

证券代码: 300097

证券简称: 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48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 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06 月 2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 下午 13: 00 至 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 00 至 6 月 28 日下午 15: 00 期间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32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8、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说明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营日路 32 号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603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彤 史爽

联系电话：0411-86705641 联系传真：0411-86705333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603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97。
- 2、投票简称：“智云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智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签署《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元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